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參照本公司現有數據，比較2017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顯著跌幅逾6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參照本公司現有數據，比較截至2017年同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顯著跌幅逾60%。有關下跌主要受宏觀經濟下行、行業整體發展趨於謹慎、項目落地速度放緩以及出售不良資產導致的一次性投資虧損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未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